

债券代码：175936.SH

债券简称：21 大丰 01

债券代码：185735.SH

债券简称：22 丰港 01

债券代码：137558.SH

债券简称：22 丰港 02

债券代码：137983.SH

债券简称：22 丰港 04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受托管理人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大丰港”或“公司”）对外披露的《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
二、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1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2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一、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二、利益冲突防范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情况.....	8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8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0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1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4
一、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4
二、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4
三、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5
四、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6
第七章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7
一、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二、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三、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四、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18
一、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8
二、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1
三、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3
四、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5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8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9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29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29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采取措施情况	30
第十二章 特殊事项情况.....	31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欣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整
实缴资本	500,000 万元整
设立日期	1997 年 6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2140658541E
住所	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区
邮政编码	224100
经营范围	港口开发建设；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煤炭批发经营；集装箱多式联运代理；货运代理（代办）；水产品养殖；饲料、日用品（除电动三轮车）、五金交电（除电动三轮车）、化工产品（除农药、危险化学品）、钢材、木材、建筑材料、机械配件、针纺织品、燃料油、工业用水、非金属矿及制品、农产品（除非包装种子）销售；房屋出租；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515-83280772；传真：0515-8328076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崔恒俊，财务总监，电话：0515-83280772

二、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中泰证券受托管理的（1）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3）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和（4）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均是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关于同意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的批复》同意，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确定为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 28 亿元）。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2279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6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 债券全称：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本期债券存续 8.4 亿元。

(3) 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3 年期，附第二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根据发行人与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 6.50%，截至 2023 年末，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6.30%。

(5) 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4 月 1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6) 付息日：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于第二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1 日；如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7)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的 4 月 1 日；如投资者于第二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

(13) 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 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 债券全称：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8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本期债券存续金额 8 亿元。

(3)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或和第 4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4)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 5.99%，当前票面利率 3.20%。

(5)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

(6)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7)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投资者于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9)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

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0)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4 月 26 日。如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如投资者于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期债券无评级。

(13)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发行人即将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三) 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 债券全称：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二名称为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3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本期债券存续金额 3 亿元。

(3)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二回售给发行人。

(4)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 6.0%，当前票面利率 6.0%。

(5)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5 日。

(6)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7)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9

月 5 日。如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5 日；如投资者于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9）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0）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9 月 5 日。如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5 日；如投资者于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期债券无评级。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发行人即将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四）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债券全称：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5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本期债券存续金额 5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4)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 5.75%，当前票面利率 5.75%。

(5)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

(6)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7)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7 日。如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27 日；如投资者于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9)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0)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0 月 27 日。如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27 日；如投资者于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0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期债券无评级。

(13)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发行人即将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一、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23 年度，中泰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以及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了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持续跟踪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监督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利益冲突防范情况

针对中泰证券在履职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中泰证券已与发行人建立了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解决机制。截至目前，中泰证券在履职期间未发生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作为大丰港开发建设运营的主体，主要经营港口开发建设，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公司运营以港口和贸易业务为主，以农业承包等其他服务业务为辅。

发行人近两年度主要板块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商品、材料销售	118.81	117.71	1.10	0.93	127.36	126.29	1.07	0.84
港口港务服务	17.25	14.35	2.90	16.83	10.80	9.26	1.54	14.27
其他	11.89	7.07	4.81	40.50	6.79	3.59	3.20	47.14
合计	147.95	139.13	8.82	5.96	144.95	139.14	5.81	4.01

近两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4.95 亿元和 147.95 亿元，主要包括贸易业务和港口港务服务业务及农业业务等其他业务。2023 年度，发行人港口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59.81%，主要由于当年度发行人经营大丰港的港口装卸、运输物流等业务收入上升导致，其中当年度装卸费率较高的大件、煤炭提升明显，带来收入的明显上升；其他收入同比增加 74.98%，主要由于发行人农业业务中杂交水稻、优质小麦等实现销售收入明显提升和劳务服务业务等收入上升导致。2023 年度，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增长 1.95%，主要由于当年度港口业务收入、农业业务收入等上升带来整体毛利率的提升。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2023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总资产	5,006,367.34	4,865,725.44	2.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6,445.30	1,623,418.52	0.80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营业收入	1,479,506.16	1,449,478.13	2.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76.95	26,554.33	-13.4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159,282.05	188,225.03	-1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9.01	8,445.00	-52.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83.30	-81,636.79	-101.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490.34	111,445.73	115.7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756.65	89,113.46	88.25
流动比率	1.01	1.08	-6.34
速动比率	0.96	1.01	-5.18
资产负债率 (%)	66.00	65.33	1.0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6	0.08	-21.62
利息保障倍数	0.69	0.63	9.8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4	1.00	4.0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8、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9、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9.01 万元，同比下降 52.88%，主要由于当年度发行人贸易业务支付金额较多导致。

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4,783.30 万元，同比下降 101.85%，主要由于当年度发行人前期工程项目投入较多导致。

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490.34 万元，同比上升 115.79%，主要由于当年度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增长，债务融资明显增长导致。

2023 年度，发行人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756.65 万元，同比上升 88.25%，主要由于当年度发行人债务融资规模上升导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规模较大导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募集资金已经于 2021 年度使用完毕，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和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债券募集资金已经于 2022 年度使用完毕，报告期内未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及整改。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市场惯例，以及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在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网站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付息兑付公告。其中，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经事后审查披露有误，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对 2022 年年度报告进行更正披露。

2023 年 2 月，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触发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回售选择权事项。发行人披露以下相关公告：

1、《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

（1）回售登记期：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

（2）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一手为一个回售单位，即回售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 10 张）。

（3）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在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双平台上市挂牌，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内可选择通过综合业务平台或固定收益平台中的任一平台进行回售申报。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可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3 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撤销回售撤销业务。

（6）回售资金兑付日：2023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7）发行人对本次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

2、《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2 年（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票面利率为 6.5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6.3%，并在存续期的第 2 年至第 3 年（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3、《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1 大丰 01”（债券代码：175936.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160,000 手，回售金额为 160,000,000.00 元。根据《回售实施公告》，发行人不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经发行人最终确认，本期债券注销金额为 160,000,000.00 元。

2023 年度，发行人披露了以下临时公告：

1、《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2023 年 2 月，为规范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资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原制度文件同时废止。

本次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为公司正常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对投资者权益无不利影响。

2、《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变动的公告》

2023 年 4 月，根据《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免去杨晓东公司总经理职务。

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由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报告期内，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内外部增信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1、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2、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有效性情况

报告期内，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由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报告期内，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内外部增信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1、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2、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有效性情况

报告期内，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由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港”）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报告期内，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内外部增信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1、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2、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有效性情况

报告期内，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由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港”）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报告期内，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内外部增信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1、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2、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有效性情况

报告期内，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章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一、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1 日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2023 年度应付的利息及 1.6 亿元应付回售本金。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的本期债券利息情况。

2024 年 4 月 1 日，本期债券完成本息兑付并摘牌。

二、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2023 年度应付的利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的本期债券利息情况。

三、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9 月 5 日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2 年—2023 年度应付的利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的本期债券利息情况。

四、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2 年—2023 年度应付的利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的本期债券利息情况。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如有）

一、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与回售选择权条款

1、条款内容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执行情况

2023 年度，本期债券触发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决定将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20 个基点，即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6.3%（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1 大丰 01”（债券代码：175936.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160,000 手，回售金额为 160,000,000.00 元。

（二）不增加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

1、条款内容

发行人承诺，将积极落实贯彻国发[2014]43号文及财预[2017]50号文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涉及政府部门的往来款项，在本期债券发行存续期内，以2019年6月末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限，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余额，并对已发生的非经营性应收款项将加大清欠回收工作力度，确保做好发行人资金风险防控。

发行人承诺于债券存续期内，不会新增非经营性往来款余额，发行人对已发生的非经营性应收款项将加大清欠回收工作力度，确保做好资金风险防控。

2、执行情况

2023年度，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情况。

（三）交叉违约保护条款

1、条款内容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置了如下交叉违约保护条款：

（一）触发情形

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且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1）人民币10亿元，或（2）发行人最近一年或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5%，以较低者为准；

（二）处置程序

如果（一）触发情形发生，发行人应当立即启动如下投资者保护机制：

1、信息披露。发行人应在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2、书面通知。发行人应在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书面告知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救济与豁免

1、受托管理人应当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该知悉）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

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时限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出席、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一切形式须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

2、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公司债券违反约定。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1) 无条件豁免违反约定；

(2) 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赎回，债券持有人享有回售选择权；

(3) 有条件豁免违反约定，即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一项或几项救济方案，并在 10 个交易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豁免违反约定：

- 1) 增加抵质押或第三方担保等信用增进措施；
- 2) 提高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 3) 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

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的上述决议，如果持有人会议未获得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则在该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若有宽限期的，在宽限期到期之日），发行人承诺履行下列投资者保护措施中的任何一项或数项：

1)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日立即到期应付，履行还本付息责任；

- 2) 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次日提起诉讼或仲裁；
- 3) 发行人提前赎回；
- 4) 投资者选择性提前回售；
- 5) 增加抵质押或第三方担保等信用增进措施；
- 6) 提高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 7) 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

豁免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反对票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 宽限期

同意给予发行人在发生触发情形之后 10 个交易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触发情形中的相关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无需使用（三）救济与豁免机制。宽限期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若发行人未能在宽限期补足触发情形的债务，则视同本期债券违约。发行人需在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就违约事项进行公告，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时限召开持有人会议。

2、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触发交叉违约保护条款的情形。

二、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与回售选择权条款

1、条款内容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或和第 4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执行情况

2023 年度，本期债券未触发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不增加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

1、条款内容

发行人承诺，将积极落实贯彻国发[2014]43 号文及财预[2017]50 号文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涉及政府部门的往来款项，在本期债券发行存续期内，以 2019 年 6 月末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限，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余额，并对已发生的非经营性应收款项将加大清欠回收工作力度，确保做好发行人资金风险防控。

发行人承诺于债券存续期内，不会新增非经营性往来款余额，发行人对已发生的非经营性应收款项将加大清欠回收工作力度，确保做好资金风险防控。

2、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情况。

(三)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及救济措施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前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上述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 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2) 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

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3)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3、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违背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事项，也不存在触发救济措施的事项。

三、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与回售选择权条款

1、条款内容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二回售给发行人。

2、执行情况

2023 年度，本期债券未触发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不增加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

1、条款内容

发行人承诺，将积极落实贯彻国发[2014]43 号文及财预[2017]50 号文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涉及政府部门的往来款项，在本期债券发行存续期内，以 2019 年 6 月末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限，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余额，并对已发生的非经营性应收款项将加大清欠回收工作力度，确保做好发行人资金风险防控。

发行人承诺于债券存续期内，不会新增非经营性往来款余额，发行人对已发生的非经营性应收款项将加大清欠回收工作力度，确保做好资金风险防控。

2、执行情况

20223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情况。

(三)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及救济措施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前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上述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 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 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3)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3、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违背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事项，也不存在触发救济措施的事项。

四、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与回售选择权条款

1、条款内容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执行情况

2023 年度，本期债券未触发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不增加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

1、条款内容

发行人承诺，将积极落实贯彻国发[2014]43 号文及财预[2017]50 号文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涉及政府部门的往来款项，在本期债券发行存续期内，以 2019 年 6 月末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限，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余额，并对已发生的非经营性应收款项将加大清欠回收工作力度，确保做好发行人资金风险防控。

发行人承诺于债券存续期内，不会新增非经营性往来款余额，发行人对已发生的非经营性应收款项将加大清欠回收工作力度，确保做好资金风险防控。

2、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情况。

(三)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及救济措施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每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每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前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上述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

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 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 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3)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3、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违背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事项，也不存在触发救济措施的事项。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度未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应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发行人未召开过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度，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比率	1.01	1.08	1.12
速动比率	0.96	1.01	1.03
资产负债率（%）	66.00	65.33	65.93
EBITDA 利息倍数	1.04	1.00	1.35

近三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93%、65.33%和 66.00%，资产负债率整体保持基本稳定。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近三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2、1.08 和 1.01，速动比率分别为 1.03、1.01 和 0.96，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小幅波动。

从长期偿债能力看，近三年度由于发行人银行借款的增加导致利息支出随之增加，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5、1.00 和 1.04。

总体来看，发行人的偿债保障能力仍处于较为合理水平。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发行的债券均按时偿还，综合判断发行人偿债意愿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采取措施情况

除上述章节披露事项外,2023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事项。

第十二章 特殊事项情况

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和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为一般公司债券，无特殊事项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盖章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